



##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《经济法基础》考点强化班

## 考点 3 票据的一般规定

票据行为	保证	记载事项	(1)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: 以“出票人”或“承兑人”为被保证人(看票据是否经过承兑) (2) 未记载保证日期: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
		保证责任	(1) 与“被保证人”承担同一法律责任 (2) 票据上的保证责任均为连带责任
		附条件	“不影响”对汇票的保证责任
		保证效力	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, 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

追索	被追索人	持票人行使追索权, 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, 对“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”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<b>【注意】</b> 各类情况下被追索人的确定
	追索内容	本金、利息、费用(不包括间接损失)

银行汇票	出票	申请人、收款人一方为单位, 不得申请“现金”银行汇票 必须记载事项共计七项: 表明“银行汇票”的字样; 无条件支付的“承诺”; 出票金额; 付款人名称; 收款人名称; 出票日期; 出票人签章
	实际结算金额	(1)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, 银行不予受理, 该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(2) 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
	提示付款	自“出票”之日起“1个月”, 提交“汇票+解讫通知”两联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, 代理付款银行不予受理

## 考点 4 汇票、本票与支票

商业汇票	出票	必须记载事项共计七项: 表明“商业承兑汇票”或“银行承兑汇票”的字样; 无条件支付的“委托”; 确定的金额; 付款人名称; 收款人名称; 出票日期; 出票人签章 <b>【注意】</b> 电子商业汇票比纸质汇票多了“票据到期日”、“出票人名称”	
	付款	付款期限	纸质: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“6个月” 电子: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“1年”
		提示付款期限	汇票“到期日起10日”
		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付款, 在作出说明后,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	

商业汇票	承兑	先使用再承兑, 或先承兑再使用 银行按市场调节价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	
	贴现	计算	贴现利息=票面金额×贴现率×贴现期/360 贴现期: 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 <b>【注意】</b> 承兑人在异地的, 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
		其他	贴现到期不获付款, 贴现银行可从贴现申请人的存款账户直接收取票款



#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本票	出票	必须记载事项六项：无付款人名称 表明“银行本票”的字样、无条件支付的“承诺”、确定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、出票日期、出票人签章
	付款	提示付款期限：自“出票日”起最长不得超过“2个月”

支票	出票	必须记载事项六项：无收款人名称 表明“支票”的字样、无条件支付的“委托”、确定的金额、付款人名称、出票日期、出票人签章 授权补记事项：（1）金额；（2）收款人名称 <b>【注意1】</b> 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<b>【注意2】</b> 出票人可以记载自己为收款人
		签发要求：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“付款时”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，禁止签发空头支票
		罚则：空头支票、签章不符，人民银行处票面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；持票人有权要求支票金额2%的赔偿金
	付款	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“10日内”

### 考点5 非票据结算

#### 一、其他结算方式

汇兑	单位、个人、同城、异地均可使用	
	汇款回单	汇出银行“受理”汇款的依据
	收账通知	银行将款项“确已收入”收款人账户的凭据
	撤汇	汇出银行“尚未汇出”

委托收款	特点	单位、个人、同城、异地均可使用
	范围	已承兑商业汇票、债券、存单等均可使用
	付款	（1）“银行”为付款人的，“当日”主动支付 （2）“单位”为付款人，银行及时通知

#### 二、银行卡

分类	是否可以透支	信用卡	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	贷记卡
				准贷记卡
		借记卡	按功能	转账卡
				专用卡
		储值卡		
	币种	人民币卡		
		外币卡		
	信息载体	磁条卡、芯片卡		
发行对象	单位卡和个人卡			

申领	单位	申请表+开户许可证/编号
	个人	申请表+有效身份证



#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	贷记卡：18 周岁+亲笔签名申请表+身份证复印件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种类	内容	限额
信用卡	预借现金业务	现金提取、现金转账、现金充值 (1) 信用卡 ATM 机提现，每卡每日累计≤1 万元； (2) 借记卡 ATM 机提现，每卡每日累计≤2 万元； (3) 储值卡面值或卡内币值≤1000 元
	利率调整	至少提前 45 个自然日通知持卡人
	违约金和服务费用	取消滞纳金；不得收取超限费；违约金和年费、取现手续费、货币兑换费不得计收利息

银行卡收单	特约商户管理：“实名制”+“本地化”	
	认定为风险等级较高商户时：限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、强化交易监测、设置交易限额、延迟结算、增加检查频率、建立风险准备金	
	发生风险事件时：延迟资金结算、暂停银行卡交易、收回受理终端、关闭网络支付接口、涉嫌违法及时报案	
	资金结算：最迟不得超过刷卡日后“30 个自然日”，结算收费见下表	

收费项目	收费方式	费率及封顶标准
收单服务费	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	双方协商确定
发卡行服务费	发卡机构收取	借记卡：不高于 0.35% (封顶 13 元)
		贷记卡：不高于 0.45%
网络服务费	银行卡清算机构分别向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收取	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.065%，由发卡、收单机构各承担 50% (即分别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0.0325%)

### 三、银行电子支付

网上银行	分类	按服务对象	企业网上银行、个人网上银行
		按经营组织	分支型网上银行、纯网上银行
		按业务种类	零售银行、批发银行
	功能	企业网上银行	B2B 网上支付等
		个人网上银行	B2C 网上支付等

条码支付	包括付款扫码、收款扫码、便民支付服务、聚合支付		
	许可证	支付机构向客户提供基于条码技术付款服务的	网络支付业务许可
		支付机构为特约商户提供条码支付收单服务的	分别取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和网络支付业务许可
交易验证	组合选用三种要素 (1) 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，如静态密码等； (2) 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，不可复制或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，如经过安全认证		



## 老会计-用心传递温度

		的数字证书、电子签名 (3) 客户本人生物特征要素, 如指纹等。
	商户管理	实名制原则、审核商户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(小微商户)

### 四、支付机构非现金支付业务

(一) 提供的服务	(1) 网络支付 (2)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(3) 银行卡收单。 (4)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	
(二) 网络支付	支付机构	金融型支付企业、互联网支付企业
	支付账户	不得透支、不得出借、出租、出售; 实行实名制管理; 可以为个人客户开立 I 类、II 类、III 类支付账户

(二) 网络支付	交易验证方式	单日累计限额
	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(含)以上	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
	不包括数字证书、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(含)以上	应不超过 5000 元(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)
	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	应不超过 1000 元(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), 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。

### (三) 预付卡

	记名卡	不记名卡
单张限额	5000 元	1000 元
挂失	可挂失	不可挂失
赎回	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	不可赎回
有效期	无	不得低于 3 年
提供身份证	需要	一次性购买 1 万元以上需要

	记名卡	不记名卡
使用信用卡购买及充值	×	×
转账购买	单位: 一次性购买 5000 元以上	
	个人: 一次性购买 50000 元以上	
使用规定	特约商户中使用 <b>不得</b> 用于或变相用于提现 <b>不得</b> 用于购买、交换非本机构发行的预付卡 卡内资金 <b>不得</b> 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	
资金管理	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, 不得挪用、挤占	